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王文祥、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
李孫儒、方英達等14人。

請假董事：吳建安。

列席監察人：侯水文。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5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7 至 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59 億 100 萬元，所用衍生性

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104 年第 1 季未發生認列損益，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4,051 萬 9,64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4,856 萬 7,5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83%)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持有股數 10 億 8,914 萬 2,00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58%)，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12 人)：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裁、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63,150,587

王文潮	英國倫敦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19,72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40,519,648
洪福源	中原大學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272,80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翁文能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現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曾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1,089,142,009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王文祥	美國柏克萊大學	現任：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48,567,575
陳秋銘	台灣大學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79,627
黃棟騰	台北工專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34,410
方英達	文化大學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73

李孫儒	政治大學 統計所	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15,450
楊鴻志	成功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顧問 曾任：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 限公司總經理	152,289
呂文進	大同工學 院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3,236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人)：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陳瑞隆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 準推動基金會及力晶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中國石 油化學及英業達(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0
林宗勇	台灣大學 法律學碩 士	現任： 華昇創業投資及華成創業 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財政部常務次長	0
王弓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佳世達科技、福懋興業及 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曾任：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0

- 二、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學經歷及取得證照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三，敬請 審查。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下稱「借款人」)，為第三套發電機組及紡紗四期廠擴建需要，擬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為期 5 年(並可依規定展延 2 年)，最高不超過美金 1 億 5,221 萬 7,000 元之聯合授信案(下稱「本貸款案」)。
- 二、本貸款案須由本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保證人，分別就借款人各項貸款債務總額 2 分之 1，與借款人負連帶保證責任，並出具保證書及本票等相關文件。此外，本公司應承諾如借款人因成本超支等因素致該擴建計畫可能無法如期完工，本公司即應(或確使借款人其他股東)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其他方式對借款人提供必要之資金，使借款人有足夠之資金得以如期完成計畫。
- 三、本案有關保證及承諾對借款人提供資金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洽商決定各相關條件(包括決定是否展延或縮短期限或為其他內容之修改、變更)，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保證書及本票等各相關文件，本案保證函及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洪福源及楊鴻志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7 日保結稽字第 10400070012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由董事長指示洪總經理向與會董監事報告 104 年第 1 季業績較 103 年同期大幅衰退之原因。

洪總經理報告摘要：

石化產業經營與原油價格息息相關，原油價格自 103 年第 4 季起嚴重下滑，且石化產品價格跌幅大過於原油價格，也因此使本公司 103 年第 4 季之營運發生虧損，104 年第 1 季也難免跟著衰退，但原油價格已於 104 年 1 月落底，2 月起逐漸緩慢回升，但石化產品漲幅相當迅速，所以 104 年第 2 季可望恢復到 103 年第 2 季獲利狀況，故本公司對 104 年第 2 季起營運深具信心。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